

站酷海洛

商业音乐标准授权协议

甲方（被授权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授权方）：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鸿运大厦 4 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站酷海洛品牌和商标为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站酷网络）所有，HelloRF.com 为站酷海洛的经营平台。乙方声明其所展示并销售的素材（含照片、插画、矢量、音频、视频、字体等）的著作权均属站酷网及其合作伙伴或供图人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站酷海洛和/或其合作伙伴及供稿人保留本授权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它相关权利。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正版图片服务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金额： 元
2. 音乐数量： 条
3. 用户名：
4. 图片授权有效期：永久
5. 授权图片下载网址： www.hellorf.com
6. 下载有效期：365 个自然日，自甲方支付授权费用的当日起算。
7. 乙方提供项目为“版权使用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6%），甲方可在完成支付后在线申请。
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0200 0063 190 2025 1070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第二条：授权许可与限制

本协议的授权为单一授权许可，仅授权一位**自然人**或者**中小微企业**许可、下载和使用素材内容。甲方的站酷海洛用户名及密码仅供甲方个人使用。想要在乙方网站下载素材的每一个人都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我们保留监控甲方的账号及采用必要手段阻止多用户共享账号的权利。

一、有限授权许可

乙方在此授予甲方非排他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全球性的素材使用权利，甲方在遵循本款及本授权协议第二部分里提到的限制条款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和编辑音频素材：

1. 基于互联网或者移动端发布的视听作品（即音乐和视频混剪或者混编的形式）；基于互联网或者移动端的纯音频项目（例如播客或者音频节目）；或者不基于互联网的行业背景音乐使用（包括展会、发布会、公司内部活动、销售网点的播放等）；
2. 上述未涉及的除了本授权协议第二部分‘**授权限制**’中明确限制和禁止的用途之外的其它用途；

二、授权限制

甲方在使用音乐素材中不能出现下列情况：

1. 向任何第三方转授权、转售、出租、租借、转让、赠送、转移所购买的音频素材；
2. 许可第三方将所购买的音频素材从视听作品或者音频作品中抽离单独使用；
3. 不得用于广播电台节目、电视视听节目、院线电影、电视和广播广告、户外广告，APP 应用或者游戏；
4. 不得将所购买的音频素材同其他纯音乐作品混编、混搭、改编，误导听众认为是甲方原创的内容；
5. 不得将所购买的音频素材用于制作、发布、销售或者录制单纯的音乐作品，包括但不限于 CD、MP3、播客、点唱机等形式的纯音乐作品；
6. 将音乐用于具有色情、诽谤、破坏名誉、淫秽、不道德、非法性质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的其他材料中；

7. 由于将音乐运送、转移或出口到违反任何出口法律、限制或法规的国家/地区而违反出口法律、限制或法规；
8. 将未经任何编辑的原始音频素材上传到其它第三方平台，提供下载或者分享；

第三条：保证及声明

甲方可以将素材交给第三方，按照本授权协议条款的要求进行编辑和/或制作包含音频素材的作品，但使用素材的最终用户必须是甲方。甲方同意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防止第三方复制和使用任何从乙方所购买的音频素材。

甲方同意在使用音频素材的时候，甲方将确保乙方及供应商不受伤害，对于因将音频素材用于本授权服务条款未明确允许的用途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或任何类似的责任，都将承担责任和予以补偿。甲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因甲方违反与乙方之间订立的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而因此产生一切费用和开支，甲方都将对乙方进行补偿。

甲方可以将混入音频素材的作品发布在第三方平台，但不得主张所购买的音频素材的所有权。

乙方保证并声明如下：

1. 在完全遵照本授权协议条款及现行法律的规定的前提下下载和使用音频素材，均不会侵犯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违反任何第三方隐私权或肖像权；
2. 除上文明确陈述的内容外，乙方未作任何其它声明或保证；
3. 根据本授权协议条款，并且甲方未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辩护、进行补偿，并保护甲方不遭受损失。上述补偿仅适用于针对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而直接导致的损害所提出的索赔，上述补偿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在知悉或理应知悉索赔或可能索赔之日起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此类索赔，或者索赔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必须包含甲方当时已知的索赔的一切详细资料（如，乙方音频素材编号、提出索赔的人士和/或实体的名称及联系信息、提出索赔的性质和日期、就该索赔收到和/或发出的信函的副本）。

通知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有权决定对适用于上述补偿的任何索赔或诉讼的处置、和解或辩护。就任何此类索赔，甲方同意与乙方配合进行辩护，以及甲方有权自费参

与任何诉讼。

对于在收到本协议所述之完整索赔通知之前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乙方概不负责。

4. 对于此标准授权协议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即乙方对任一客户所承担的最高合计义务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5. 对于甲方所使用素材时对素材或其说明加以更改，从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乙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由乙方授权的内容版权不明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的索赔，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为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第四条：其它约定

1. 如果以编辑方式应用授权许可使用素材，被授权方必须在授权许可使用素材旁标明：“艺术家名称 / 站酷海洛”或以站酷海洛指明的方式标注。
2. 如果本授权服务条款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纠纷处理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4. 本协议自甲方支付授权费用后立即生效。
5.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中的条款，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而终止甲方的会员帐户。终止会员帐户包括乙方的其他合法权利。如果因为违反了合同条款导致而被终止会员帐户，乙方没有任何义务退款给甲方。
6. 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进行汇款，则此协议自动作废；甲方需将发票退回给乙方。
7.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签字)

乙方：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